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的 （项目名称）2024年金台区金河镇牛氏庙村农机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履带式全喂入谷物联合收割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轮式拖拉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0人，营业收入为1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多功能变速旋耕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亚澳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液压翻转调幅犁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市龙丰农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

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性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免耕播种施肥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亚澳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性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新金路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